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515　　公司简称：东风股份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股份	601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伟	黄隆宇
电话	0754-88118555	0754-8811855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2 片区 A-F 座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2 片区 A-F 座
电子信箱	zqb@dfp.com.cn	zqb@dfp.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11,058,262.92	6,144,950,762.02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9,908,943.70	4,065,343,724.64	1.34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17,763.52	279,660,552.84	60.56
营业收入	1,497,982,026.97	1,644,683,486.06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04,869.59	359,246,822.79	-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363,716.19	356,096,709.63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8.64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2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29.6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40	725,880,000	0	质押	294,000,000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0	118,800,000	0	无	0
黄晓鹏	境外自然人	5.72	76,350,900	0	无	0
王耀锋	境外自然人	1.70	22,624,000	0	无	0
黄炳泉	境内自然人	1.57	20,90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9,392,249	0	无	0
黄晓佳	境外自然人	1.32	17,643,033	0	无	0
杨震	境内自然人	0.62	8,218,413	0	质押	6,574,730
吴茂全	境内自然人	0.49	6,552,852	0	无	0
陈育坚	境内自然人	0.36	4,804,96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晓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炳文先生的兄弟，陈育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炳文先生的弟媳，详情可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6,185,727 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已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中减少计算该部分股份，并将其归在黄晓佳先生名下。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的正常运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实体经济及相关行业也遭受一定的冲击。在此背景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安排，以“科学规范、切实可行”为原则，严格制定周密的疫情防控方案，并在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复工复产，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大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转型，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稳打稳扎、迎难而上，一方面对集团体系内的技术研发工作进行新一轮的整合，进一步加大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力求通过技术研发实现新的突破、带来新的发展，持续巩固印刷包装产业板块的经营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也根据大消费产业各个业务板块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紧跟行业发展方向，确保大消费产业板块的投资收益与稳定经营。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烟标印刷主业招投标降价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9,798.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164,468.35 万元下降 8.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5,710.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35,924.68 万元下降 28.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5,136.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35,609.67 万元下降 29.4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81,105.83 万元，较上年年末人民币 614,495.08 万元下降 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11,990.89 万元，较上年年末人民币 406,534.37 万元增长 1.34%。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大包装产业经营情况

1、烟标印刷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在下游烟草行业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及招投标政策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烟草客户降本需求、为客户让利增效，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烟标印刷业务板块承受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发挥全国范围内各个生产基地之间的生产调度、资源配置与管理协同，内部深挖成本管控潜力、开源节流，力争确保烟标印刷包装业务整体的稳定。2020 年上半年，公司烟标产品合计对外销售 154.32 万大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1,182.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下游烟草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共完成 8 家烟草客户发起的合计 13 次招投标工作，依托良好的生产管理服务能力及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合计中标产品 22 个，其中包括“芙蓉王”、“白沙”、“双喜”、“黄山”、“都宝”等知名卷烟品牌。

经过前期的拓展与培育，公司烟草创新产品的印刷包装业务已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力烟草创新产品业务，于报告期内生产细支烟、中支烟、短支烟、爆珠烟等烟标产品约 25.83 万大箱，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2.85 亿元，同比实现较好增长。

此外，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的蔓延，对公司海外烟标市场业务的拓展也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烟标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人民币 2,047.91 万元，烟标产品出口地区包括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地区。

2、医药包装及其他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防护物资及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度的提升，也带动医药包装行业的增长。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千叶药包 75%股权实现对其控股后，通过产业链协同等优势为千叶药包的发展赋能，并加快建立与集团一体化管理相适应的生产管理模式，提升其经营效益。在疫情发生后，公司全力支持千叶药包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及早实现复工复产，根据药企客户需求紧急恢复药用 PVC、PET 塑料瓶等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工作，协助客户保障抗疫情医药用品的连续生产及供应，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指示转产医用防护物资，在为疫情防控贡献自身力量的同时，千叶药包也实现良好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千叶药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838.47 万元、同比增长 6.1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30.16 万元、同比增长 25.35%，已提前完成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

在医药包装业务实现良好增长的同时，公司以社会化包装为主的其他包装业务也在不断实现新的突破与发展。公司以汕头集团总部为核心，在广东、贵州、湖南、吉林、云南、广西等多个省份建立了区域性生产基地，在配套服务当地烟草客户的同时，公司也充分发挥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优势，鼓励各个生产基地积极开发当地及周边客户并拓展新的细分业务，以点带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大包装产业板块的布局，实现集团整体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依托技改搬迁完成后在技术、设备、产能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医药包装、酒包装、茶叶包装、食品包装等社会化包装业务，为贵州百灵、同济堂、三力制药、益佰制药、汉方药业、贵茶茶业、味莼园、老干妈等知名企业提供包装服务。

自裕豐纸业及株洲福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加快与其搭建符合集团一体化管理需求的管理模式和体系，与集团总部及当地原有的生产基地形成良好的联动机制，同时公司也逐步通过产业链体系的支持、管理人员的委派，优化其管理架构，提升经营效益。报告期内，裕豐纸业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与销售，涉及电子产品包装、酒包装、医药包装等多个领域，为贵州富士康、申仁包装、新邦羽等企业提供外包装箱加工服务；株洲福瑞主要从事医药包装和其他社会化包装业务，报告期内为千金药业、方盛制药、迪诺制药、金沙药业等区域性知名企业提供包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包装及其他包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3,489.19 万元，同比增长 61.71%，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3、PET 基膜与功能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 PET 基膜业务顺应市场趋势，已初步完成基膜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差异化产品实现批量销售，报告期内累计销售差异化基膜产品约 336.24 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234.87 吨，同比增长 231.68%，为后续业务板块经营绩效的提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基膜业务报告期内合计实现对外销售收入人民币 5,070.36 万元，同比增长 1.68%。

鑫瑞科技目前功能膜产品主要包括窗膜和漆面保护膜两大类，通过与合作方共同运营的“能膜”、“SOV”两大品牌渠道和公司自主渠道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鑫瑞科技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合计开发新产品 21 款，有效满足各个消费层级的需求，公司功能膜产品的体系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功能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488.00 万元，同比增长 5.19%。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功能膜业务板块的布局，鑫瑞科技与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运营 PVA 涂布高阻隔膜项目，其中鑫瑞科技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持有鑫瑞奇诺 70%的股权。截止目前，鑫瑞科技已与百瑞尔包装及相关方正式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完成鑫瑞奇诺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及生产场地的选址，各项生产筹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PVA 涂布高阻隔膜对于氧气、二氧化碳、氮气及氢气都具有优秀的阻隔性，在食品、有机溶剂、生物医药等包装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本次合作也将充分发挥合资双方的资源优势，依托潮汕、珠三角客户，加快新型高性能阻隔膜包装产品的开发及推广，迅速切入软塑包装领域的国内和国际市场，打造高端阻隔膜材料应用的行业标杆，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大消费产业经营情况

1、乳制品业务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在澳洲地区的蔓延及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且同时面临由此带来的原材料成本上涨、进口运输受限等诸多困难。在此背景下，尼平河乳业严格落实控成本、调结构的经营方针，通过调整劳动力配置与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工作机制等多项措施，促进澳洲工厂产能与当地销售业务的有序恢复。

报告期内，尼平河乳业重点做好基建工程升级与创新产品研发工作，在基建工程升级方面，澳洲工厂安装并调试了 ESL 全自动罐装设备、乳脂分离器等设备，旨在提升工厂生产效率、缩减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新产品研发方面，澳洲工厂加大在产品配方创新改良及产品测试方面的研发投入，成功发布“清晨快线”系列早餐奶饮品，该产品获得澳洲健康食品五星级别认证。

国内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峰佳品紧跟国内快速消费品行业新品类及新业态的发展趋势，积极运用新媒体，拓展新的销售平台。报告期内，东峰佳品与湖南卫视、新潮传媒等知名品牌 IP 合作进行推广，实现销售收入与品牌影响力的跨越式增长，同时积极把握线上直播带货的发展风口，聚焦新媒体资源全力打造线上直播业务，逐步实现集销售、营销、推广于一体的模式。

2、消费投资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消费投资基金进一步拓展投资项目，中小微基金新增投资“左点”、“花知晓”等投资项目，并对前期已投资的“OOAK”项目追加了新一轮的投资。

截止报告期末，成都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约人民币 2.63 亿元；中小微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出资比例为 20.83%，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约人民币 8.66 亿元。

3、电子烟及新型烟草业务

公司联营企业绿馨电子是公司投资电子烟以及新型烟草制品等相关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及平台。绿馨电子聚焦于低温加热不燃烧产品，其研发的系列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及日本、韩国等国外市场，主要产品包括低温加热不燃烧雾化器和非烟草不燃制品，主要品牌有绿馨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FreeM 品牌和参股公司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CIGOO 品牌，目前 FreeM 与 CIGOO 品牌相关的推广工作均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广受客户认可。

报告期内，佳品健怡生产的 FreeM 自动加热不燃烧雾化器与第一代草本颗粒性低温雾化弹均已实现量产和市场销售，同时积极开拓礼品市场。同时，云南喜科经自行研发，已申请新型低温加热不燃烧类制品相关专利，与绿馨电子所持有的专利可形成新一代加热不燃烧制品专利体系，规避国外知名加热不燃烧制品厂商的专利壁垒。

绿馨电子全资子公司绿新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 SINO-JK TOBACCO（CAMBODIA）CO.,LTD，该项目主要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烟草烟弹，未来产品将在海外合法地区合法销售，目前工厂设备调试安装完毕，鉴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和团队无法在当地正常开展工作，业务进展可能会相应推迟。

（三）其他经营事项

1、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本年度公司对技术研发工作进行了系统性的整合，进一步加大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集团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成立集团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数字印刷中心、智能制造中心、新型材料与智能包装中心及项目管理中心，分别聚焦数字印刷油墨及相应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生产智能改造、工艺标准建立、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高阻隔 / 可降解新型材料与产品的研发、包装智能化研究等重点领域。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联营企业天威新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喷墨墨水研发与制造、包装与标签领域数码喷印创新应用、数码喷墨承印物新材料研发等相关领域开展合作。本次合作也将对公司提升在数码印刷材料（含墨水与承印物）及相应数码印刷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工艺方面的技术竞争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成立无锡创新研究院，结合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在专业领域的深刻造诣，持续关注印刷包装行业的技术发展路径与行业前沿技术，通过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并与江南大学在大包装以及新型材料方面进行广泛深入的共同研究与合作，从而进一步提升集团内部的技术研发实力，实现技术引领、技术带动的示范性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申请包括智能制造、数码印刷、药品包装、环保技术等方面在内的专利合计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获得专利授权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申请专利 5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获得专利授权 3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18 项。

2、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3 家、参股公司 10 家，以及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的“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两个消费投资基金。

为进一步优化集团组织架构，节约经营成本并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报告期内公司决定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实施整体吸收合并、由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对其全资子公司可逸智膜实施整体吸收合并，此外，基于经营规划的相关安排，决定对控股子公司东风柏客及忆云互网通进行注销。截止目前上述经营调整事项相关手续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影响详见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现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5,328,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833,560.11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亚验[2019]25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银行账号：2003020329200300073）已注销。

说明：

1、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 元。

2、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当日注销。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9,230,000.00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2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总额【注 1】</td><td colspan="2">28,849.44</td><td colspan="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8,849.44</td></tr>
<tr><td colspan="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28,849.44</td></tr>
<tr><td colspan="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收购千叶药包 75%股权</td><td>25,923.00</td><td>不适用</td><td>25,923.00</td><td>25,923.00</td><td>25,923.00</td><td>0.00</td><td>100.00</td><td>不适用</td><td>2,030.16</td><td>是</td><td>否</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td><td>2,926.44</td><td>不适用</td><td>2,926.44</td><td>2,926.44</td><td>2,926.44</td><td>0.00</td><td>100.00</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28,849.44</td><td>不适用</td><td>28,849.44</td><td>28,849.44</td><td>28,849.44</td><td>0.00</td><td>10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适用【注 2】</td></tr>
<tr><td colspan="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able>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3.36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19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千叶药包 75%股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923.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出补充通知，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调整。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法律事务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法律事务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法律事务工作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筹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653　　公司简称：申华控股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华控股	60065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鑫	朱旭岚
电话	(021)63372010,63372011	(021)63372010,633720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电子信箱	stock@shkg.com.cn	stock@shk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37,026,268.56	7,362,349,312.80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7,077,570.61	1,879,609,834.91	-1.7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57,886.14	-548,280,126.07	125.71
营业收入	3,014,636,884.35	3,666,191,277.77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00,741.98	16,249,518.95	-29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44,485.55	-50,653,994.30	-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3	0.754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083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083	-3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9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8	227,412,000		无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4	197,280,000		无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4.07	79,204,052		未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21,673,266		冻结	21,672,610
褚宗南	其他	0.97	18,920,425		未知	
李云	其他	0.51	10,000,100		未知	
顾红	其他	0.50	9,788,800		未知	
朱京展	其他	0.45	8,676,300		未知	
吴春燕	其他	0.32	6,259,92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6	4,978,1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第 1 位是控股股东，第 2、4 位股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三者与其他股东中间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的关系，第 3、第 5 至第 10 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2020-6-12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汽车产业：

（1）汽车销售：1-6 月，公司受新冠疫情及调整销售布局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汽车整车销量同比下降，盈利能力同比提升。其中，宝马品牌销售 8799 台，销量同比略降 5%，销售利润同比提升 35%。一季度部分宝马品牌 4S 店因疫情无法进行正常销售、销量大幅下降后，公司全面开展“疫情发展两手抓”，加之宝马厂家及时采取的复苏商务政策，以及各地政府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二季度宝马品牌销售大幅回升，销量较一季度提升 79%；国产品牌方面，公司实现中华、金杯、吉利等品牌整车销售共 2750 台，同比下降 62%，其中批发业务销售 444 台，零售业务销售 2306 台，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关停并转低效、无效企业，重新布局网络渠道所致。

（2）汽车文化产业园：2020 年上半年，渭南申华汽车文化产业园逐步完善项目产业链条的整合，丰富产业业态，全力提升服务质量。截止报告期末，园区实现落地汽车品牌 4S 店达 21 家，其中已投入运营的汽车品牌 4S 店 17 家；意向签约 2 个品牌；商用车招商签约 7 个品牌；二手车车商入驻 4 家车商；1 家驾校签约入驻。

开封申华汽车文化产业园已投入运营汽车品牌 4S 店 8 个，主体建设完工 4S 店 3 家；二手车专业市场入驻 1 个；建设完成立体 4S 店两栋，规划可容纳汽车品牌店 12 个。

2、　新能源产业：

上半年内，公司下属 6 个风电项目及 1 个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平稳运营，报告期内并表电厂上网电量合计达到 1.8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各地生产用电需求同比下降。公司有序开展设备维护和技术改进，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保障了各项目安全、稳定生产。

3、　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进行现有地产项目的库存清尾。湖南洪江市湘水国际一期项目实现住宅销售 4 套共 983.51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占可供出售面积 95%，实现商铺销售 1 套共计 244.32 平方米，累计去化率 46%，车位销售 6 个，累计去化率 26%。西安“曲江龙邸”继续清盘，报告期内实现车位销售 19 个，累计去化率 6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7.77%，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销售结构调整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0.07 万元，同比减少 298.78%，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结构调整，且无上年同期类似的政府补助，导致本年利润大幅下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20-33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分行业经营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临 2020-34 号公告。）

二、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该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备查文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20－34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第四号——电力、第五号 ——零售》的要求，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业	2,874,669,000.81	2,701,917,774.40	6.01	-20.69	-21.64	1.14
房地产	7,536,114.32	6,616,196.44	12.21	-73.29	-75.57	8.19
服务业	16,508,748.59	11,581,794.03	29.84	0.32	-4.24	3.34
制造业				-100.00	-100.00	
新能源业	85,235,805.56	42,483,886.19	50.16	-11.08	-1.20	-4.98
减：内部抵消	21,205,087.72	22,747,048.06	-7.27	-89.75	-89.05	-6.89
其中：关联交易	44,537,983.05	34,164,493.07	23.29	-81.90	-85.42	18.55
小计	2,962,744,581.56	2,739,852,603.00	7.52	-18.22	-19.12	1.0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销售	2,874,669,000.81	2,701,917,774.40	6.01	-20.69	-21.64	1.14
汽车后市场				-100.00	-100.00	
新能源发电	85,235,805.56	42,483,886.19	50.16	-11.08	-1.20	-4.98
房产销售	7,536,114,32	6,616,196.44	12.21	-73.29	-75.57	8.19
其他	16,508,748.59	11,581,794.03	29.84	0.32	-4.24	3.34
减：内部抵消	21,205,087.72	22,747,048.06	-7.27	-89.75	-89.05	-6.89
小计	2,962,744,581.56	2,739,852,603.00	7.52	-18.22	-19.12	1.03

二、分行业情况

1、汽车产业：

（1）汽车销售：1-6 月，公司受新冠疫情及调整销售布局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汽车整车销量同比下降，盈利能力同比提升。其中，宝马品牌销售 8799 台，销量同比略降 5%，销售利润同比提升 35%。一季度部分宝马品牌 4S 店因疫情无法进行正常销售、销量大幅下降后，公司全面开展“疫情发展两手抓”，加之宝马厂家及时采取的复苏商务政策，以及各地政府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二季度宝马品牌销售大幅回升，销量较一季度提升 79%；国产品牌方面，公司实现中华、金杯、吉利等品牌整车销售共 2750 台，同比下降 62%，其中批发业务销售 444 台，零售业务销售 2306 台，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关停并转低效、无效企业，重新布局网络渠道所致。

（2）汽车文化产业园：2020 年上半年，渭南申华汽车文化产业园逐步完善项目产业链条的整合，丰富产业业态，全力提升服务质量。截止报告期末，园区实现落地汽车品牌 4S 店达 21 家，其中已投入运营的汽车品牌 4S 店 17 家；意向签约 2 个品牌；商用车招商签约 7 个品牌；二手车车商入驻 4 家车商；1 家驾校签约入驻。

开封申华汽车文化产业园已投入运营汽车品牌 4S 店 8 个，主体建设完工 4S 店 3 家；二手车专业市场入驻 1 个；建设完成立体 4S 店两栋，规划可容纳汽车品牌店 12 个。

2、新能源产业发电情况：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1-6 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1-6 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1-6 月
内蒙古自治区/风电	5367.8	5584	-3.87%	5120.3	5338	-4.08%	409.83
辽宁省/风电	12561.1	13843	-9.26%	12252	13539	-9.51%	457.51
云南省/光伏发电	1540	1654	-6.89%	1521	1677	-9.30%	736.16
合计	19468.9	21081	-7.65%	18893.3	20554	-8%	

3、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进行现有地产项目的库存清尾。湖南洪江市湘水国际一期项目实现住宅销售 4 套共 983.51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占可供出售面积 95%，实现商铺销售 1 套共计 244.32 平方米，累计去化率 46%，车位销售 6 个，累计去化率 26%。西安“曲江龙邸”继续清盘，报告期内实现车位销售 19，累计去化率 67%。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